

献县沧石加油中心原址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日,献县沧石加油中心根据原址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献县河城街镇郑圈村,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14'14.54''$,北纬 $38^{\circ}11'16.82''$ 。项目东侧为门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机加工厂,北侧为307国道,隔路为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350m的流海码头村。

献县沧石加油中心年销售汽油65t、柴油80t。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和储罐区区域,改扩建完成后站房重建,建筑面积为 223m^2 ;储罐区将原4个埋地单层储罐(22m^3 的汽油罐3个,容积为 30m^3 的柴油罐1个)更换为4个卧式地埋双层罐(22m^3 的乙醇汽油储罐2个、 30m^3 的柴油储罐1个, 22m^3 的柴油储罐1个),管道重新布局并更换为双层管道,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站内加油机利旧,共计6台(汽油单枪加油机3台、柴油双枪加油机3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献县沧石加油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578227519F)2020年9月在献县和城街镇郑圈村拟建设“献县沧石加油中心原址改扩建项目”,献县沧石加油中心于2020年9月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献县沧石加油中心原址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0年10月5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献环表[2020]148号。2020年10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11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验收组: 张永 景学阳

王学军

王学军

王学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无变化。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加油作业、储油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汽油系统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回收）和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废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 4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化粪池，定期清掏做农肥。

3.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是车辆动力噪声及潜油泵、加油机工作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储油罐清罐产生油泥，三次油气回收装置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设危废间 1 座，暂存上述废物，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满足参考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2 标准，液阻满足参考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表 1 标准，气液比满足参考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4.3.3 的有关规定。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3.22 \times 10^{-3} \text{g/m}^3$ 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4.3.4 的有关规定（非甲烷总烃 $\leq 25 \text{g/m}^3$ ）；加油站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2.20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mg/m}^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1.51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验收组：

张华 景学阳 孙海明 王学军 邓红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2）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动力噪声及潜油泵、加油机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通过车辆进站时减速、加油时熄火和平缓起步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56.6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47.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65.8dB（A），夜间噪声最大值 52.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油气回收装置（三次油气回收）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办公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油泥统一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总量控制要求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景学阳、胡书明、王学军、邓金明

献县沧石加油中心原址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0年12月03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翁志启	献县沧石加油中心	负责人	18005940805	翁志启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成员	王雪彦	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031733960	王雪彦
	路瑞娟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吕军良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031591198	吕军良
	景学阳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1-67360593	景学阳